**2024年三亚市麻风病防治中心**

**（三亚市三林医院）**

**单 位 预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三亚市麻风病防治中心（三亚市三林医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三亚市麻风病防治中心（三亚市三林医院）2024年单位预算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单位收支总表

八、单位收入总表

九、单位支出总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三亚市麻风病防治中心（三亚市三林医院）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三亚市麻风病防治中心（三亚市三林医院）概况**

1. **主要职能**

为全市麻风病人服务。负责全市麻风病管理、检测、治疗、康复、医疗服务等工作，承担基层医疗单位麻风病工作的指导和培训；为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供有关数据。

1. 单位机构设置

三亚市麻风病防治中心（三亚市三林医院）内设4个科室分别是：1、防治科 2、三林医院病区 3、办公室 4、财务科

**第二部分三亚市麻风病防治中心（三亚市三林医院）2024**

**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单位预算公开表）

1. **三亚市麻风病防治中心（三亚市三林医院）2024**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三亚市麻风病防治中心（三亚市三林医院）**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三亚市麻风病防治中心（三亚市三林医院）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54.09万元，其中：收入总计554.0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550.73万元；上年财政拨款结转收入3.36万元；支出总计554.09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6.4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67.2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0.38万元。

**二、关于三亚市麻风病防治中心（三亚市三林医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三亚市麻风病防治中心（三亚市三林医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54.0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09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6.46万元，占比11.99%；卫生健康支出467.25万元，占比84.33%；住房保障支出20.38万元，占比3.68%。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4.3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6万元，主要是人员增资导致社会养老保险基数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职业年金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2.15万元,2024年按政策要求实缴，纳入财政预算。

3、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2024年预算数为428.2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45万元，主要是本年度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及项目需求增加。

4、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3.36万元，为2023年公共预算项目结余资金。

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0.6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89万元，主要是人员增资导致事业单位医疗经费增加。

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24.9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27万元，主要是预算精准，资金需求减少。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4年预算数为20.3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27万元，主主要是预算精准，资金需求减少。

**三、关于三亚市麻风病防治中心（三亚市三林医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三亚市麻风病防治中心（三亚市三林医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62.4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351.1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生活补助、奖励金

2、公用经费：11.25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办公费、会议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三亚市麻风病防治中心（三亚市三林医院）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亚市麻风病防治中心（三亚市三林医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3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三亚外事办安排的2024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3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3批17人。

 （二）三亚市麻风病防治中心（三亚市三林医院）2024年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三亚外事办安排的2024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0批0人。

1. **关于三亚市麻风病防治中心（三亚市三林医院）**

**2024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三亚市麻风病防治中心（三亚市三林医院）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卫生健康（类）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类）支出0万元，占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2024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机关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1. **关于三亚市麻风病防治中心（三亚市三林医院）**

**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三亚市麻风病防治中心（三亚市三林医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三亚市麻风病防治中心（三亚市三林医院）年收支总预算565.09万元。

1. **关于三亚市麻风病防治中心（三亚市三林医院）**

**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亚市麻风病防治中心（三亚市三林医院）2024年收入预算565.09万元，其中：上年结转3.36万元，占0.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50.73万元，占97.46%；其它收入7.2万元，占1.27%；上年结转单位资金3.8万元，占0.67%。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3.91万元，主要是2024年度实行全面预算管理、人员经费、公用支出压缩、预算收入统计口径精准。

**八、关于三亚市麻风病防治中心（三亚市三林医院）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亚市麻风病防治中心（三亚市三林医院）2024年预算支出565.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2.4万元，占64.13%；项目支出202.69万元，占35.87%。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8.69万元，减少13.91万元，主要是2024年度实行全面预算管理、人员经费、公用支出压缩、预算收入统计口径精准。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三亚市麻风病防治中心（三亚市三林医院）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三亚市麻风病防治中心（三亚市三林医院）本级共有车辆2辆，其中，其他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1.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三亚市麻风病防治中心（三亚市三林医院）17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561.73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